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黃章鏞

電話：(082)318823#67504

傳真：(082)320105

電子信箱：goya0739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600515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515831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金門縣政府補助精神疾病患者住院治療期間伙食費
實施計畫」，業經本府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府社福字
第1060051583號令發布，並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，
茲檢附發佈令及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鄉鎮公所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金門縣立福田家園、金門縣松柏
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金門縣私立晨光教養家園、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
障礙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
協會

副本：

社會行政科 收文:106/06/30



G01060004376 有附件